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9〕12号

---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精神,促进山西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以及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具体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是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责任主体,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五条** 结合国家水利部等七部委考核要求和我省实际,主要考核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见附件)。具体考核内容可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及年度具体工作要求,在

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时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的原则。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 100 分。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量化分析。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60—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第八条** 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办法,认真准备上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和相关资料。考核工作组将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国家和省直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市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制定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考核事项。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不得被授予相关荣誉等。

考核不合格的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机制。整改不到位的,省人民政府将予以约谈。

**第十一条** 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县

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印发

---

